

证券代码：300279

证券简称：和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4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和晶科技，证券代码：300279）交易连续 3 个交易日（2020 年 10 月 21 日至 10 月 23 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荆州慧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荆州慧和”，荆州慧和无实际控制人，公司亦无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0 年 9 月 9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60,982.50 万元，用于智能控制器扩产建设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文件及取得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其他必要批准后方可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2020 年 9 月 9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文件）。

5、公司控股股东荆州慧和于2020年10月13日向公司股东陈柏林先生发出了正式函件，通知陈柏林先生其已决定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司法程序并采取强制执行措施，要求就陈柏林先生持有的公司29,500,000股股份以股抵债或申请司法拍卖、变卖程序，对于陈柏林先生持有的公司剩余股份（44,856,287股）荆州慧和仍然享有完整的质权人相应权利，并有权根据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采取相关法律措施。本次申请司法程序执行事宜完成后，无论能否成功取得标的股份，荆州慧和均为公司控股股东并且都将变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荆州慧和目前尚未向法院提交本次申请司法程序执行事宜的正式材料，最终的法院裁定结果以及司法拍卖结果（如有）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文件）。

6、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7、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将于2020年10月27日披露，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不存在泄露情形。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3日